

孝义市柱濮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孝义市柱濮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抓好镇党校建设。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8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健全“一约四会”制度，加强“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宣传等乡风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工作，加强村换届选举的监督。
13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4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建、管、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点）。
15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摸排报送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0	经济发展	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
2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2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23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4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25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家庭发展工作。
26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和慈善活动，加强对各村（居）公益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9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30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注销登记、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上报。
33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指导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
34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35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3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37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38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和农机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供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39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镇宅基地审批，做好对宅基地建房规划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40	乡村振兴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行垃圾分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致富带头人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42	乡村振兴	开展如来村冬播谷子示范基地建设。
43	乡村振兴	培优梁上庄核桃、“茹来香”小米、牛郎岭栖醋、三河口箱包、下柱濮手工挂面、下柱濮粉条等特色产业。
44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4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开展林业保险宣传。组织开展封山禁牧、护林防火等工作。
4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47	生态环保	承担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防止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地表水污染等。
48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49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50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乡村道路（重要乡道除外）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和养护。
51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辖区内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5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53	文化和旅游	推动上智峪农文旅融合发展。
5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5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设和维护农村消防车通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1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2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3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74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社区）档案工作。
75	综合政务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76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77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78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及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79	综合政务	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等资料。
80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81	综合政务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组织各类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打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
82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便民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孝义市柱濮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各派出部门	市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市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各派出部门： 负责日常的业务指导。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建议、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年终考核绩效确定、乡镇补贴调整等职责。
2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 审计相关工作	市审计局	1.负责对乡镇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2.负责对乡镇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3.负责对乡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4.负责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1.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3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市财政局对村级“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复审。	1.对村委申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项目批复后，督促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筹集资金、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 监督管理	市工科局 市交通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工科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交通局： 做好重要生产资料流通和汽车流通行业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政策法律宣传； 2.摸底回收企业及网点名录，汇总上报； 3.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 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卫健局 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市卫健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公安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3.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4.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民营经济发展	市发改局	1.指导、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2.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	1.配合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2.协助开展本乡镇领域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
7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改局	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8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对不正当竞争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3.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3.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9	经济发展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1.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2.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 B 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	1.负责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 C、D 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2.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10	民生服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加分工作	市卫健局 市教体局	市卫健局： 1.负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审核上报、发放工作； 2.健全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市教体局： 负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收集上报工作。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料接收、资格初审及上报工作； 2.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收集上报； 3.配合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4.宣传生育补贴政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保护	市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3.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作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1.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3.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12	民生服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开展排查和劝返工作	市教体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市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学校。
13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社局	1.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2.组织开展技能交流活动。	1.开展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2.根据上级培训计划，组织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3.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4.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培训期间与培训后的跟踪服务，了解培训效果与就业情况，及时反馈给市人社局。
14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市人社局	1.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3.收到市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	1.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 2.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公开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办代办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对因病致贫患者的认定、救助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1.负责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相关政策； 2.负责对乡镇报送的人员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3.负责将相关信息推送到市人社局认定。 市人社局： 收到市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	1.受理、初审、报送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救助申请； 2.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重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公示。
16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及救助	市民政局	1.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政策拟定及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收到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负责每月根据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负责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6.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1.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2.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 3.负责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上报。
17	民生服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市民政局	负责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审核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负责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受理、初审、报送； 2.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3.负责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的分类动态监测； 4.做好低保边缘家庭数据库的信息录入。
18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进行认定、救助	市民政局	1.负责统筹做好全市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2.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3.负责做好特困对象动态调整（按季度调整）、抽查、年度核查工作； 4.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1.负责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初审及上报； 2.负责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进行调查核实； 3.负责特困对象动态调整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教体局	市民政局：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市残联： 1.负责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2.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负责扶残助学圆梦工程以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助残帮扶； 4.负责残疾人托养项目和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5.负责残疾人证的办理、补办、变更、到期换证、迁移等。 市教体局： 组织开展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工作。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及年度复核工作； 3.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上级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负责助残帮扶、扶残助学、托养及无障碍改造等项目的初审和公示工作。
20	民生服务	发放 80 周岁以上 高龄津贴	市民政局	负责对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进行审批，向上级部门申请高龄补贴资金，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1.负责高龄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 2.负责摸底、排查、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资料收集、整理、公示、上报； 3.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已去世高龄老人信息及时上报。
21	民生服务	刚性支出困难 家庭认定	市民政局	统筹做好全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1.负责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3.负责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分类动态监测； 4.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数据库的信息录入。
22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	1.建立健全网格员选配、管理、培训、奖惩、考核、解聘等相关制度以及网格员工作职责清单； 2.推动采集录入综治基础信息，排查上报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推动群防群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纳入“多格合一”后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	1.负责制定网格员入户走访、信息报送、工作例会、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对网格事件进行协调处置，做好跟踪督导； 2.负责网格员队伍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3	平安法治	管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	市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2.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宣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相关政策； 2.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4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市教体局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教体局： 1.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1.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商铺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2.开展对学校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对学校提供治安安全防护方面的指导。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2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监管和安全检查； 2.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1.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政策宣传工作； 2.引导和扶持辖区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3.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2.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3.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并向社会公示，开展兽医培训、监管和考核； 4.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5.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情动态分析和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和春秋两季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6.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市卫健局等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 7.负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市卫健局： 宣传布病、包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加强疫苗接种，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分析，与农业农村局互通信息，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 3.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上报及处置工作； 5.配合做好兽医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6.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2.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3.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 4.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6.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 7.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卫健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2.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抽检采样工作。
28	乡村振兴	发放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发放。 市人社局： 负责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申领人员相关资料的收集、初审、公示、申报工作。
29	乡村振兴	落实雨露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 2.对乡镇提交的申请“雨露计划”学生名单进行联审和公示； 3.对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市人社局： 负责“雨露计划”后续就业跟踪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摸排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3.组织学生申请“雨露计划”补助，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公示； 4.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5.在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信息模块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户 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金融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推荐脱贫户进行身份信息核准，对符合条件的落实贴息政策。 相关金融机构： 1.为审核合格的脱贫户办理小额信贷； 2.做好定期跟踪和逾期清收工作。	1.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对申报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 监测与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 4.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做好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32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市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组建专业人员对农村厕所改革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验收； 3.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改厕。	1.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引导农户开展改厕申报工作，完善农户改厕工作台账； 2.完成资料初审，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公示奖补对象，兑付奖补资金； 3.对问题厕所进行“回头看”，做好组织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逐村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33	乡村振兴	开展林权改革，林权 确权登记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1.负责山林权改革推进工作，组织拟定林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山林地承包经营权、经营权确权及发证登记； 3.负责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盘活林地资源； 4.负责做好林权抵押融资服务，指导山林地交易； 5.负责林草新品种引进、推广，加强林业技术专业人才队伍培训； 6.负责林草资源日常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开展林权改革政策宣传； 2.配合完成摸底、权属调查等林地确权工作； 3.配合林业局发展林下经济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市水利局 市卫健局	市水利局： 1.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2.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3.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 4.指导各乡镇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5.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市卫健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辖区群众正常饮水； 3.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4.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5.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35	乡村振兴	冬春受灾人员救助	市应急局	组织部署开展冬春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核灾、需救助人员的评估、统计、上报、申领、发放。	对冬春救助对象进行初审、上报。
36	生态环保	林业病虫害防治	市林业局	1.负责林业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林业病虫害监测； 3.组织制定林业病虫害防控方案； 4.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林业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37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市能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能源局： 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对禁煤区企业燃煤散烧行为移送上级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1.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 2.协调村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燃烧散煤进行摸排、劝止； 3.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局： 1.负责城镇化管理区域以外的道路扬尘治理； 2.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发改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排查巡查； 3.负责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9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全市河流域的水样监测，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进行上报审查。	1.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4.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对河道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核实，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河道范围内涉及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对河道范围内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 对河道范围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予以打击处理。	1.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生态环保	整治“散乱污”企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完备、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 2.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对列入淘汰类的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实行挂账销号。
42	生态环保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1.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城管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市交通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市卫健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市城管局： 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对建成区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2.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5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为住建局组织实施的项目同步办理水土保持相关手续。 市交通局： 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督促做好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配合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代替监督工作；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46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市林业局	1.负责全市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8.主管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9.为乡镇古树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并上报市林业局； 3.配合落实本辖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4.加强日常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广农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3.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1.向农民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 2.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监督执法；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粪污直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市交通局 市卫健局	市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2.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市交通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 市卫健局： 宣传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做好与市林业局信息互通，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一旦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及时启动传染病防控措施。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对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的初核转报； 4.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5.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移送城管局查处。 市城管局： 1.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2.负责对使用高音喇叭等干扰周围村民生活的行为予以管理。 市交通局： 1.制定或修改交通运输规划时，合理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在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过程中，合理选定路线和技术方案，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在实施交通运输项目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 依法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发现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时及时上报。
50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市城管局	1.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2.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3.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乡镇上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4.依法依规整治露天烧烤行为。	1.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整改等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1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1.指导乡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安全性能识别鉴定，对符合改造条件的，严格按照程序提出申请、审议表决、公示无异议并备案审批，指导乡镇规划办公室做好改造期间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2.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3.工程竣工后，指导乡镇组织农户、村两委干部等进行竣工验收，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指导乡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农村危房及不抗震房屋进行鉴定； 5.建立农村房屋 C、D 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市财政局： 配合市住建局按规定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组织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3.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管理，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4.开展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的管理和改造信息系统信息的录入工作。
52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1.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市应急局： 负责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用地审批、规划管理、不动产等档案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纠纷的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对转换用途的自建房不符合规定的处置。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接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4.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住建局； 5.配合开展核查工作。
53	城乡建设	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能源局： 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市住建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1.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保障充换电建设项目正常进行； 2.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换电设施项目期间的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4	城乡建设	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市应急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市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55	城乡建设	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1.遴选确定环卫企业； 2.做好城市建成区日常检查，对环卫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3.健全垃圾清运机制，建立“村收集、市转运”运作模式； 4.统筹各方力量，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公众参与。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乡村环卫工作的指导以及乡村环卫服务经费的发放。	1.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公众参与； 2.配合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 4.推行实行垃圾不落地管理，组织村级保洁员定时上门收集各户垃圾。
56	城乡建设	国道、省道、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市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局： 负责承担县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方案的编制、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	1.配合做好资产登记； 2.配合做好征地、青苗清点； 3.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4.配合做好房屋拆迁安置。
57	城乡建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市城管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市城管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管理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对乡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发现污水乱倾倒等违规行为，对辖区内企业违法排水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2.协助推进辖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协助开展各类“小散乱”、居住小区和其他地块雨污分流以及管网错混接整治工作； 3.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检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设立、撤销、界线变更、更名等报批；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负责对全市地名的命名、更名及标准化处理和上报； 4.指导乡镇路标、门牌编码和农村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行政区域设立、撤销、界线变更、更名等报批； 2.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对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工作； 3.负责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道路街巷以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公共服务设施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59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60	城乡建设	对于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源头治理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1.负责对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 3.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路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监督检查。	1.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61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市文旅局	1.制定文化下乡的政策、计划和目标，合理安排文化资源的分配和活动的开展； 2.结合乡村文化特色和群众需求，创作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文艺作品； 3.精心组织文艺演出、展览展示、文化培训等活动； 4.建立监督机制，对文化下乡活动的内容、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1.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市水利局： 1.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职责； 2.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3.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5.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工作。 市应急局： 1.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 3.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辖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配合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乡镇、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河堤等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做好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6.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7.负责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和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对全市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和组织指导，负责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4.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5.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6.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7.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8.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9.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10.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1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供电公司	市住建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对城市市容环境进行管理，规范擅自拉线充电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强化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监管，消除火灾隐患；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消防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公安、供电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1.加强宣传引导； 2.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局 市林业局 市卫健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1.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2.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指导国营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组织、指导乡镇、国营林场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演练。 市卫健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市公安局： 会同市林业局开展森林火灾案件调查，依法追究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编制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同时逐级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组织生态恢复。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2.负责落实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4.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局： 1.统筹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食品药品领域 安全隐患排查、安全 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定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措施等； 2.负责牵头做好食品药品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 3.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对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赔偿等； 4.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制定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措施等； 2.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护用品、救援设备、药品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 4.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5.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设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散周围群众； 6.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对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赔偿等； 7.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霜、 大风等极端天气 防范工作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气象信息的预警发布工作。 市应急局： 配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和灾后救助工作。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销售单位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应急局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市应急局 市武装部 市卫健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局： 1.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市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5.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市武装部、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 安全监管	市工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工科局：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检查。	协助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市工科局，并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的监管	市应急局	1.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主体责任； 4.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事项。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乡镇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能源类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信息；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定全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规范； 2.将农村集体聚餐工作纳入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范畴并进行考核； 3.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4.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网格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6.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局： 1.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	1.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网格员）的聘任，做好培训、管理和使用，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 2.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3.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4.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网格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建档与管理； 5.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6.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融入村规民约，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村民自治管理。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工科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管局：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经审批后报建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在建工地用气安全的监管。 市工科局： 1.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开展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 市应急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餐饮行业用气安全的监管； 2.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等行为。	1.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调行政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入户安全检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发生突发事件立即通知燃气企业并上报主管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安抚工作。

孝义市柱濮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调查核实与津贴追缴工作。
2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由市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3	乡村振兴	对村级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取水口及自备井开展关停工作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市水利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生态环保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履职方式：进行日常排查和监督，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整治措施。
7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市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8	城乡建设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局开展具体工作。
9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市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情况； 3.负责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负责发布经市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0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旅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1	文化和旅游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旅局开展具体工作。
1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对日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检查； 2.制定监管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 3.针对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1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对日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检查； 2.制定监管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 3.针对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1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对日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检查； 2.制定监管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 3.针对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1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局开展具体工作。
2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排查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局开展具体工作。
2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具体工作。
2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对安全生产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行政执法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5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行政执法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人承担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3	行政执法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行政执法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行政执法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行政执法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地内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依职权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对涉及林地利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1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由市卫健局开展具体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行政执法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行政执法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行政执法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行政执法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行政执法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行政执法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行政执法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行政执法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行政执法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